

主的同在

耶和華與他同在，他就百事順利(創三九：2)

一件頂稀奇的事：聖經記載約瑟作了大事，卻沒有一次提到他有傑出的才能。聖經記載他“有守”，不作甚麼，拒絕引誘，不作不當作的事；比他的有猷，有為更多。就是到後來為法老解夢，終把他升到權力的頂峰，他還是先說：“這不在乎我，神必將平安的話回答法老。”(創三九：16)

這不止是說他的謙虛，歸榮耀與神；而是說他蒙福的根源，以至品格，智慧和能力的根源，全都在於“耶和華與他同在”這一榮耀的事實。

被弟兄嫉妒，實在是家門不幸的事；被賣為奴隸，從任何角度看，都是人生的最低點。但對於信主的人，任何的一步，都有神的奇妙引導，任何的階段，都是要升上榮耀的高峰。

約瑟被賣到埃及，作了護衛長波提乏的奴僕。但聖經說：“耶和華與他同在，他就百事順利。”(創三九：2)這看來是矛盾的語句，甚至近於諷刺；淪落異鄉，作了奴隸，還說是百事順利，不順利又待怎地？

聖經中有些語句，說到人靈命的景況：“寬闊之地”，“高處”，“安穩”，“得以自由而行”，都是說人有超越處境的可能，就像外面有洪水氾濫，但在方舟裡的人，可以不受影響，勝過環境。有主的同在，不止是主在地上顯明出來，也是人的心在天上，不受任何轄制。因為神是人轄制不了的。

約瑟有主的同在，是人可以看得出來的生活品質，不必他自己

說。主人看見了，就把家中一切事，都交在他手裡。

有神的同在，人必須知道自己的地位，把神放在首先，而且持守品德。當主人的妻要引誘他的時候，約瑟知道必須堅持原則，向試探說：不！這也須要有主的同在。(創三九：7-18)

約瑟知道主的同在，所以不肯“作這大惡得罪神”；而且得罪神的結果，必然是失去神的同在。所以他靠主拒絕試探。

於是，約瑟被主母誣告，下在監裡。照當時的律例，約瑟有被處死的可能。但主與他同在，使他在司獄的手下蒙恩。這情形，仿佛是打不倒的人。(創三九：19-23)

聖經說：“你們得在耶穌基督裡，是本乎神，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，公義，聖潔，救贖。如經上所記：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。”(林前一：30)